

## 门头沟区中门寺沟（高家园路桥—葡萄嘴桥）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门头沟区中门寺沟（高家园路桥—葡萄嘴桥）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根据《门头沟区中门寺沟（高家园路桥—葡萄嘴桥）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中门寺主河道、山洪沟支流及截洪沟，其中主河道治理起点为高家园路桥，终点为葡萄嘴桥段，治理长度1.774km；主要河道修复原浆砌挡土墙832m；新建景观节制闸2座，新建景观跌水8座，景观石坝一座，新建人行步道3548m，绿化面积10510m<sup>2</sup>。治理支流共四条，分别为西环路北侧山洪沟927m，西环路南侧山洪沟1119m，桃园东路北延山洪沟175m，桃园东路山洪沟273m；治理截洪沟一条850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1月21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门头沟区中门寺沟（高家园路桥—葡萄嘴桥）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2013】151号）。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中门寺沟（高家园路桥—葡萄嘴桥）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50号。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89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2.5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王海波

刘大峰

李金庭

张宇磊

孙奎

张

王宝林

张俊东

迟惟新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减噪、隔声等措施	20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	30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	排水尽量利用周边已建市政设施。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在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和隔油池，经沉淀、隔油后定期清淤	2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环卫部门清运费，建筑垃圾及弃方清运及消纳费	50	已落实
生态环境	对于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种植优良苗木、速生树木和耐贫瘠的灌木植物，防止土地沙化		80	已落实
合计			200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调试效果

工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良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王浩强

王浩强 王浩强 张宇磊 赵山奎 张金乐 张文 王宇林 王浩强

(1) 污染影响：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态影响：项目实施完毕后，区域内植被覆盖率增大，进一步保护和促进林木生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王作强

刘永新

李金庭

张宇晨

李金庭

张世强

王宝林  
迟浩群